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113年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　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00分

貳、　地 點：景勤區民活動中心（吳興街156巷6號6樓）

參、　主持人：王雷凱里長　　紀錄：林展緒

肆、　上級督導人員：黃月芬代理課長

伍、　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　主席報告：

各位議員、課長及鄰長大家好，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次的里鄰工作會報，在會議中有任何的建議，煩請各位鄰長踴躍發言，以作為本年推動里政之參考。

柒、　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

一、 請各位鄰長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、防災、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。

二、 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，提昇生活品質，遇有路燈損壞、水溝阻塞、路面坑洞、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，均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維護，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，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。

三、 協助辦理滅蟑滅鼠工作，並每2個月1次配合環保局推行里內環境消毒工作。

四、 113年度「臺北市政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運用情形詳如附件。

捌、　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　討論事項：

提案人：景勤里辦公處

（一）案由：研商本里113年及114年度辦理里鄰活動租借區民活動中心案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1月26日北市民治字第10630615100號函辦理。
2. 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 計畫」第4點第5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（三）決議：

1. 如遇本里召開里民大會、里內座談會，倘申請之時段已有團體學習課程事先申請，應先暫緩課程一次，並讓與本里召開里民大會使用。
2. 申請景勤區民活動中心免收場地租借費相關班隊，經本次里鄰工作會報討論後，具體陳述如下：有氧韻律班、瑜珈有氧班、瑜珈班、排舞班、景勤里里民排舞班、國標舞班、長春日語歌友會班、桌球班、景勤之音歌唱班、客家打鼓班、景勤里里民公益活動。

拾、　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里長、各位鄰長大家好，今天很高興能參加貴里的里鄰工作會報。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平日對里內事務的費心，以及對各項市政業務推行的參與及協助，謹代表區長向大家致謝。因近期常有豪大雨，煩請多加巡視住家週遭環境及家戶內是否有積水處，以減少病媒蚊孳生。也期盼日後里長與鄰長們，能繼續給予市政府及區公所協助與支持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課長、各位鄰長參與本次會議，並提供相關意見，若鄰長有其他里內建議事項，請隨時向里辦公處提出，以利里政工作能順利推展，謝謝！

拾參、　散會：下午 13 時 00 分。